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LI-MOU ZHE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LI-MOU ZHE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LI-MOU ZHENG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哲（召集人）、王恩华、LI-MOU ZHENG；

提名委员会：王恩华（召集人）、沈哲、LI-MOU ZH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哲（召集人）、王恩华、罗捷敏；

战略发展委员会：LI-MOU ZHENG（召集人）、吴乔、罗捷敏、FRANK RON ZHENG、阮力。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罗捷敏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捷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FRANK RON ZHENG先生、郑惠彬先生、阮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杨守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守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简历

1、LI-MOU ZHENG先生

1953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国家特聘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美国纽约洛克菲勒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先灵葆雅制药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美国康涅狄格Vion生技公司生物部主任、研发部门主管、厦门大学药学院讲座教授、博导。1993年起，被厦门大学聘为兼职教授；200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LI-MOU ZHENG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18.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儿子FRANK RON ZHENG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罗捷敏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创新团队，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青年创新人才，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2012年1月起，罗捷敏先生先后参与公司战略规划、IPO及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历任公司科学事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团队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罗捷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875股，通过公司股东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1%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FRANK RON ZHENG先生

1990年出生，美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从美

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进入剑桥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期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及药企合作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FRANK RON ZHENG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3.3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先生为其父亲，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阮力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创新团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阮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3,075股，通过公司股东厦门科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45%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恩华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理科二级教授/主任医师，2021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恩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沈哲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2007年至今，在厦门大学工作，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现兼任上市公司利民股份（002734）、通达创智（001368）、艾德生物（30068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吴乔女士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长期从事医学生物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6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吴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郑惠彬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行政科科员、厦门市财政局下属厦门经济特区拍卖行总经理、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软件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郑惠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875股，通过公司股东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厦门市德惠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0.29%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陈英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湖滨营业部主办会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高级副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875股，通过公司股东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07%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杨守乾先生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会计学双学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曾任职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杨守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